

嘉实丹雀衔鑫 3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退出开放日公告

根据《嘉实丹雀衔鑫 3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嘉实丹雀衔鑫 3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自成立日起封闭运作，直至投资起始运作日满 12 个月的对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首次开放退出，且自首次开放后每满 3 个月开放一次退出，每次开放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具体开放日期及开放安排由资产管理人在开放前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开放日退出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时间。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的退出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如该下一工作日不在开放期内，则该申请无效。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资产管理人认为不利于本计划投资等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退出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以及《嘉实丹雀衔鑫 3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起始运作相关事宜说明》的约定，“本计划投资运作起始日：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12 个月提前终止观察日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

本计划原应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首次开放退出，但鉴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为本计划的第 12 个月提前终止观察日，考虑到提前终止观察日的净值波动可能触发提前终止事件，为避免产品终止与产品开放流程重叠，本计划首次开放退出日确定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本计划在开放期不开放参与，仅开放退出。

若产品发生提前终止事件，管理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投资者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提出的全部申请将被拒绝，本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对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提出退出申请的资产委托人不支付退出款项，该等退出申请涉及的委托财产与本计划其他资产一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处理和分配。

资产管理人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投资者的退出份额收取业绩报酬（如有）。相关情况请投资者登录资产管理人官方网站（www.jsfund.cn）交易平台账户查看。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电话 4006008800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